|  |
| --- |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不動產通訊投標書(範例)** |
| 案號 | 108年度費執特專字第1000001號 | 標別 | 第壹標 | 股別 | 甲 |
| 投標人 | 姓名 | 李四 | 簽名蓋章**李四** | I:\士林分署\其他\0000金檔獎\109\本分署\seal.jpg | 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或公司或其他法人時之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 李大**李大**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A○○○○○○○○○ | 出生年月日 | 73/○/○ |
| 連絡電話 | 0910○○○○○○ | 住址 |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巷○○號○○樓 |
| 代理人 | 姓名 | 王五 | 簽名蓋章 | **I:\士林分署\其他\0000金檔獎\109\本分署\seal (1).jpg****王五**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A○○○○○○○○○ | 住址 |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巷○○號○○樓 |
| 連絡電話 | 0939○○○○○○ | 出生年月日 | 69/○/○ | **委任狀**委任人即投標人茲委任先生（女士）為代理人，並有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之特別代理權。**王五**I:\士林分署\其他\0000金檔獎\109\本分署\seal.jpg委任人（簽名蓋章）**I:\士林分署\其他\0000金檔獎\109\本分署\seal (1).jpg**代理人（簽名蓋章）**王五****李四** |
| 編號 | 土地坐落及面積 | 地 號 | 權利範圍 | 願出價額(新臺幣) |
| １ | 詳如公告 | ○○○地號 | 1/3 | 1,500萬元 |
| ２ | 詳如公告 |  |  |  |
| ３ | 詳如公告 |  |  |  |
| 編號 | 建 號 | 建物門牌 | 權利範圍 | 願出價額(新臺幣) |
| １ | ○○○建號 | 詳如公告 | 1/1 | 325萬元 |
| ２ |  | 詳如公告 |  |  |
| ３ |  | 詳如公告 |  |  |
| 總價 | **0** 億  **1** 仟 **8** 佰 **2** 拾 **5** 萬 **0** 仟 **0** 佰 **0** 拾 **0** 元 |
| 應買人須有法定資格者，其證明文件名稱及件數： |
| 通訊投標如未得標，如申請將保證金匯款至投標人本人帳戶者，匯費請自行負擔。I:\士林分署\其他\0000金檔獎\109\本分署\seal.jpg【請檢附投標人本人帳戶之存摺影本及退還不動產投標保證金申請書】**李四** 同意請簽名蓋章： |
| 注意事項 | **請參考背面投標注意事項。** |
| 保證金金　額（新臺幣） | 元**360萬** | **未得標者**領回保證金(簽名蓋章) |  |

|  |
| --- |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不動產通訊投標書**(正面) |
| 案號 | 年度 執 字第 號 | 標別 | 標 | 股別 |  |
| 投標人 | 姓名 |  | 簽名蓋章 |  | 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或公司或其他法人時之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連絡電話 |  | 住址 |  |
| 代理人 | 姓名 |  | 簽名蓋章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住址 |  |
| 連絡電話 |  | 出生年月日 |  | **委任狀**委任人即投標人茲委任先生（女士）為代理人，並有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之特別代理權。委任人（簽名蓋章）代理人（簽名蓋章） |
| 編號 | 土地坐落及面積 | 地 號 | 權利範圍 | 願 出 價 額 |
| １ | 詳如公告 |  |  |  |
| ２ | 詳如公告 |  |  |  |
| ３ | 詳如公告 |  |  |  |
| 編號 | 建 號 | 建物門牌 | 權利範圍 | 願 出 價 額 |
| １ |  | 詳如公告 |  |  |
| ２ |  | 詳如公告 |  |  |
| ３ |  | 詳如公告 |  |  |
| 總價 |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
| 應買人須有法定資格者，其證明文件名稱及件數： |
| 通訊投標如未得標，如申請將保證金匯款至投標人本人帳戶者，匯費請自行負擔。【請檢附投標人本人帳戶之存摺影本及退還不動產投標保證金申請書】 同意請簽名蓋章： |
| 注意事項 | **請參考背面投標注意事項。** |
| 保證金金　額（新臺幣） | 元 | **未得標者**領回保證金(簽名蓋章) |  |

**通訊投標注意事項**

(背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為投標無效。但第六款、第十四款、第二十款至第二十二款情形，於行政執行官在該件拍賣標的當眾開示朗讀投標書前補正者，不在此限：

1、投標時間截止後之投標。

2、開標前業已公告停止拍賣程序或由主持開標之行政執行官宣告停止拍賣程序。

3、投標書未投入本分署指定之標匭。

4、投標人為該拍賣標的之所有人。

5、投標人為未繳足價金而再拍賣之前拍定人或承受人。

6、不動產拍賣公告載明投標人應提出投標人（自然人或法人）、代理人及法定代理人的身分證明（釋明）文件暨委任狀，而未提出。

7、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未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投標。

8、代理人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之特別代理權。

9、以新臺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記載願出之價額，或以實物代替願出之價額。

10、對願出之價額未記明一定之金額，僅表明就他人願出之價額為增減之數額。

11、投標書記載之字跡潦草或模糊，致無法辨識。

12、投標書既未簽名亦未蓋章。

13、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其發票人為非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

14、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已記載本分署以外之受款人，該受款人未依票據法規定連續背書。

15、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為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其受款人為本分署以外之人。

16、未將保證金封存袋附於投標書。

17、分別標價合併拍賣時，投標書載明僅願買其中部分之不動產及價額。

18、投標書載明得標之不動產指定登記予投標人以外之人。

19、投標書附加投標之條件。

20、拍賣標的為耕地時，私法人投標而未將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

21、投標人為外國人，未將不動產所在地縣市政府核准得購買該不動產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

22、拍賣標的為原住民保留地，投標人未將原住民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

23、其他符合拍賣公告特別記載投標無效之情形。

二、本注意事項與不動產拍賣公告不符者，以該不動產拍賣公告之記載為準。

三、不動產拍賣公告與其附表所載之拍賣條件不符者，以該附表之記載為準。

四、投標以通訊投標方式為之者，應將保證金、各種身分證明（釋明）文件影本及委任狀附於投標書，一併寄達拍賣公告所指定之地址。

五、投標僅限以通訊投標方式為之者，現場投標無效。

六、通訊投標之投標人未依本分署所規定之標封格式，載明相關內容者，投標無效。